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選課重要日程及相關作業如下：

日期/期間		作業說明
113/6/17 PM4:00		113.1 課程資料入檔（學年課程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所開課程直接帶入）
113/6/18		如有分組課程之學生名單送交承辦人輸入
113/6/20~9/15		學生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【我的候選課程】中
113/6/24 113/6/28	第一階段選課	6/24 09:00~6/25 07:00 碩博士班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【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12.2 在學且 113.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】
		6/24 13:00~6/25 07: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 【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12.2 在學且 113.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】
		6/25 09:00~6/26 07:00 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
		6/25 13:00~6/26 07:00 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全部學生
		6/26 09:00~6/27 07: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
		6/26 13:00~6/27 07: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
		6/27 09:00~6/28 07: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
		6/27 13:00~6/28 07: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
		6/28 09:00~6/29 07:00 全部學生
		<p>一、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</p> <p>(1)本班學生(含復學生)、(2)雙主修、輔系學生、(3) 本系延修生、(4)本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5)本系三年級學生、(6)本系二年級學生、(7)本系一年級學生、(8)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、(9)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、(10)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、(11)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2)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、(13)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、(14)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、(15)他院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6)他院三年級學生、(17)他院二年級學生、(18)他院一年級學生</p> <p>二、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教育學程」單獨開班之課程，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。</p> <p>三、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，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，如修習 (1)通識領域錯誤、(2)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、(3)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以及 (4)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，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。</p> <p>※ 跨域專長課程補修規定，詳細請見選課須知附件 2。</p>
113/7/1~7/18		刪除未符合修習規定學生之選課（請務必告知學生）
113/8/1 起		學生可自行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
113/9/5~9/6	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、轉學生及大學部、研究所新生選課
113/9/9 113/9/15	第二階段選課	113 學年度辦理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」之系所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前將學生修習課程之申請表彙整送交承辦人員輸入。
		<p>一、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、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，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二門通識課程。</p>
113/9/16		刪除第二階段選課後未達開班人數課程
113/9/16、9/18		校際選課、隨班附讀
113/9/19、9/20		選課更正